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523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福得

債 務 人 王順正

許柏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〇二四計算之利息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〇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〇二四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二〇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給付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經查：依債權人主張及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等影本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31

條規定，係賠償債權人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自為損害賠償之一種，與原借款期間內之借款利息不同。本件借款雖約定以浮動利率計息，惟此係借款期間內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債權人請求清償全部借款，則遲延利息之利率自不適用上開借據之約定，並無再依借款期間內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餘地，應以本件債務全部到期時之利率計息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8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亦應以債務全部到期時之利率計算違約金。113年4月19日屆期之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為年利率3.184%，則逾期六個月以內之利息及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利息，應分別以年利率3.5024%【計算式： $3.184\% \times 1.1 = 3.5024\%$ 】、3.8208%【 $3.184\% \times 1.2 = 3.8208\%$ 】計算利息；逾期六個月以內之違約金及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違約金，亦應分別以年利率3.5024%、3.8208%計算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